

稻田新殺草劑

益歐粒劑(MO-401)

吳育郎

益歐粒劑(MO-401)

○(一) 是一種新合成的殺草劑，由兩種不同有效成分CNP和MCP混合組成，藥效和殘效性很好，對一年生主要雜草，如尖葉類和闊葉類，都有防治效果，施用一次就可以控制稻田雜草發生，不要再用人工除草。

本劑因含有MCP成分，是一種荷爾蒙移行型藥劑，所以若施用不得要領，在第一期作容易引起副作用，並因氣候關係，水稻生育恢復較慢，因此使用時必須特別注意，尤其對於軟弱秧苗不宜施用，強健秧苗也不宜過早施用，而且施藥量不得超過每公頃三十公斤，同時對於施用技術和施用後的管理也須注意。一般施藥時期，是插秧後第一期作七至十日，第二期作五至七日。施藥時田面應保持水深三公分，不得超過五公分。施藥後的積水日數以三至五日為宜，否則將會減低藥效。

第一期作施用，如遇低溫(平均溫度十七度以下)，且低溫時間持續過久時，也可能引起副作用，使部分稻葉捲曲。這種現象，通常發生於施藥後三至五星期，而且持續四星期左右後，始漸漸恢復。當然，第二期作是很少發生的。

為了避免這種副作用發生，在特別寒冷的氣候持續很久的情況下，似可減少施用量為每公頃二十五公斤，且將施用時期延後三至五天，或在插秧後十五至二十天先行人工除草一次，經五天後，再施用殺草劑。除此之外，還應注意下列幾個事項：

(1) 整地應力求平坦，以避免低窪處的秧苗，因藥量過多引起藥害，而高處因藥量稀少，無法收到殺草效果。

(2) 稻田應施基肥，以免施藥後生育停頓。

(3) 施藥前須清除田面母草。因為對於母草或三葉以上的雜草，殺草效力有限，甚至無效。

(4) 採用強健秧苗，插秧時宜行淺植。

(5) 按照規定藥量和時期施用，藥劑應均勻撒布，切勿重複或過量施用。

(6) 施藥時，稻田水深以三公分為宜。施藥後二十四小時內不可灌水或排水，以後徐徐灌水，至三公分深為度。

(7) 施藥後七至十日內，工作人員最好不要進入稻田內，以免破壞藥層，影響藥效。

(8) 不要與肥料混合施用。因肥料多半是酸性或鹼性，會影響本劑溶解度，同時藥劑和肥料很難完全混合，施用時容易發生藥害或減低藥效。

(9) 發生副作用時，應加強田間管理，必要時可酌量增施肥料，並注意排水和病蟲害防治，以促進水稻發育，早日恢復正常。



按規定施用殺草劑，生育旺盛(右)，和未按規定施用，發生副作用(左)的稻田。

59年度

家畜保險單中獎名單

五十九年度家畜保險投保農戶保單抽獎，於四月二十日台灣省家畜保險輔導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席上公開舉行。中獎人應得獎品，由會議主席當場頒發各縣市長會家畜保險部主任轉發。全部中獎名單如下：

頭獎：一名，佳里鎮周春福，獨得價值三千元洗衣機一台。

二獎：一名，宜蘭市謝金山，獨得價值二千元立體電唱機一台。

三獎：二名，田中鎮陳福連，學甲鎮王善，各得價值一千元縫紉機一台。

四獎：四名，板橋黃阿霖，秀水鄉梁錦，七股鄉張葉，柳營鄉楊李幼，各得價值五百元電扇一台。

五獎：十名，將軍邵曲，新莊陳勝吉，關西鎮葉祥文，樹林鎮周松竹，東石鄉吳勸，二林鎮謝萬得，水林鄉紀治海，新化蔡萬吉，峨眉鄉李煥樟，左鎮林榮泰，各得價值二百元電鐘一個。

六獎：二十名，義竹趙順，山上鄉田清裕，燕巢鄉林新法，南化陳有財，新市鄉胡金蟬，內門鄉黃德仁，學甲鎮郭欽機，塩水鎮郭武勇，梅山鄉吳能義，埔塩鄉施文仙，橋頭鄉馬魯，湖內鄉曾清奇，玉井鄉(無保單)，內門鄉林金楊，大埤鄉謝沈秋英，歸仁鄉林宇宙，朴子鎮陳永豐，橋頭李丁田，六甲鄉陳永興，塩水鎮黃進丁，各得價值一百元襯衣一領。

七獎：一二九名，保單最後三位數字為〇一九者，各得價值二十元汗衫一領。